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2〕45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师资进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培养一支德才兼备、学术思想活跃、创新能力强的师资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安徽 医科大学师资进修管理暂行办法》,业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22 年 5 月 4 日

安徽医科大学师资进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适应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培养一支德才兼备、学术思想活跃、创新能力强的师资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修遵循"按需培养、学用一致、两级管理、分类支持"的原则。注重在培养中使用、在使用中培养,在提升师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的同时,重点选拔和培养一部分优秀师资。

第三条 进修优先选择本学科领域"一流"学科或教育部学科评估排名 B+及以上的学科以及国家级科研院所、有影响力的科研团队、平台或国(境)外著名高校(QS世界大学排名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TOP200)、研究机构等作为进修的单位,进修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以致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师资(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进修 3个月及以上。鼓励二级单位自行组织3个月以下的短期进修和 培训,1个月及以上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二章 类别和条件

第五条 进修类别

(一) 国内进修

指为适应现聘任工作岗位需要,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而进行的非学历、学位进修,包括访问学者、合作研究、专业与课程进修等形式。国内进修时间一般 3-12 个月。

(二) 国(境)外进修

指为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促进学科与专业跨越发展而 至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学习、进修。包括访问学者、 博士后研究、合作研究等专业方面的进修形式。

师资出国(境)培训进修根据经费来源不同,分为国家公派 出国(境)、学校公派出国(境)(含校际交流以及外方提供资助) 和个人自费出国(境)三种形式。

国家公派是指申请人获得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资助出国(境)进修;学校公派是指学校校际合作项目出国(境)进修或其他经学校公派进修;个人自费出国(境)指经由个人自主联系,学校保留人事关系,本人承担留学费用出国(境)进修。国(境)外访学时间一般为6-12个月,国(境)外博士后研究时间一般为12-24个月。

第六条 进修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心健康,较好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有较强的专业素质和发展潜力。
 - (二)在所聘岗位工作满1年(截止到申请时间,特殊情况经

学校研究可适当放宽),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45周岁,高级职称可适当放宽。

- (三)国家和进修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国(境)外进修留 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 (四)学校公派出国(境)申请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校聘)以上职称,无6个月及以上出国(境)培训经历。
 - 2. 入选"东南人才工程"四类及以上人员。

第三章 审批与管理

第七条 办理程序

- (一)个人申请。每年10月底申请人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结合自身职业发展规划,选择进修培养类别,向所在单位递交申请。
- (二)单位审批。各单位围绕学科建设、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目标及实际工作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本单位人员培训进修计划,明确进修任务,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报送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 (三)学校审核。学校根据各单位培训进修计划的申报情况,制定全校下一年度师资培训进修计划,并下达各单位执行。师资必须按学校和所在单位制定的计划申请参加培训进修。
 - (四)签订协议。师资参加培训进修,须持录取通知书或相

关培训进修通知到校人事处签订相关协议书,实行合约管理。凡没有备案或签订协议书的,学校不予资助。未经学校允许擅自离岗进修或培训期满逾期未归按旷工或自动离职处理。

第八条 日常管理

- (一)获批脱产进修的师资应办理请假手续,并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到培养单位后,如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函告人事处和所在学院。国(境)外进修还需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外事规章制度。
- (二)二级单位负责师资进修培养日常管理工作,对师资实施进修培养登记制度,记录师资进修培养基本情况。进修人每季度向所在二级单位汇报一次进修进展情况。教师在进修期间,应履行好职责,不得到校外兼职或从事与进修内容无关的活动。
- (三)进修期间,师资不得私自调整进修内容、时间和形式。确需调整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进修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报学校重新审批。
- (四)师资进修期间应参加本单位的年度考核。当年度脱产时间为6个月及以上者,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综合评价意见回本单位参加年度考核。
- (五)师资进修期满,一周内返校工作,办理销假手续。同时将进修总结、访学证明等有关证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原件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登记备案。

第九条 教师进修应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期限完成。确需延

期的, 各类进修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 国内进修原则上不予延期。
- (二)国家公派出国研修申请延期的,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规定执行。
- (三)学校公派出国和个人自费出国(境)研修申请延期的,应提前3个月向人事处提交经国际合作交流处、研修单位、合作导师和本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的书面延期报告,并附上项目计划和延期资助证明,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一般只能申请一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同意后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师资进修结业后在所聘岗位工作满 3 年,可申请参加 新的进修。同一类型进修一般需间隔 3 年以上。

第十一条 返校考核与履职

- 1. 进修期满回校应参加学校组织的绩效考核。考核等次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在外期间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或无故不参加考核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考核结果记入个人培训档案,作为年度考核、今后培训、职称晋升等重要参考依据。
- 2. 师资进修返校后,要在学院或学校范围内就培训进修内容及收获做1次教学讲座或学术报告;国(境)外进修返校后3年内参与一门留学生课程或开设双语教学课程或一门全英文教学新课或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国内进修返校后3年内开设或参与开设一门新课程或主持

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或作为核心成员(前3)参与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积极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做好科研转化服务工作;与所在研修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积极向学校举荐优秀人才。

第十二条 服务期和违约责任

- (一)师资进修脱产时间 3-12 个月的,服务期为 3 年,脱产时间每增加 6 个月,服务年限增加 1 年。服务期从脱产结束并回校全职在岗工作开始计算。原服务年限未满者,服务年限须累加计算,脱产培养期间不计算服务期。
- (二)师资在培养期间因各种原因提出辞职或调离申请的, 学校不予受理。
- (三)对脱产学习期满未归者,应返还脱产培养期间发放的 进修补助费。
- (四)师资在服务期未满时因各种原因要求辞职或调离的,需全额返还学校已为其支付的进修费、进修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第四章 相关待遇

第十三条 国内进修

在规定的进修期间,学校正常发放薪酬待遇(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一次性工作奖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奖励性绩效按学校绩效工资相关规定执行。进修期满考核合格后凭有

效票据报销进修期间的进修费。住宿费凭培养单位提供的住宿发票报销;如培养单位未能提供住宿,访学结束后学校提供一定的租房补贴(凭校外住宿发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2.4万元,其他地区每人每年不超过1.2万元,进修时间6个月及以内的报销1次往返车费,6个月以上的每年报销2次往返车费。

第十四条 国(境)外进修

(一) 国家公派

进修期限 12 个月以内的(含 12 个月),学校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按其基本工资(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绩效,下同)标准按月发放进修补助费。师资进修期满按时返校工作并考核合格后补发一次性工作奖励,奖励性绩效按学校绩效工资相关规定执行。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费由国家留学基金与学校按 1:1 配套比例共同承担。

(二) 学校公派

进修期限 12 个月以内的(含 12 个月),学校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按其基本工资标准按月发放进修补助费。师资进修期满按时返校工作,考核合格后报销进修费、往返一次国际旅费,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标准参照《国家外专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12〕126 号)的 1/2 执行),上述国家标准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已申请获得奖学金或生活补贴,高于上述

规定标准的不再发放补助,不足部分学校补齐。生活补助费用发放有不足1个月的,按实际天数核算)。同时,补发一次性工作奖励,奖励性绩效按学校绩效工资相关规定执行。

经学校研究同意延期的,学校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停发进修补助费,待进修期满按时返校工作且考核合格后补发进修补助费、一次性工作奖励,奖励性绩效按学校绩效工资相关规定执行。

(三) 个人自费

自费出国(境)参加进修者,自出国(境)的下一个月起, 工资待遇停发且回国后不予补发。学校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所需费用由个人提前提交至学校账户。在出国(境)期间的 相关费用全部由个人自理。

外方资助的博士后人员,学校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 人部分由个人承担),工资待遇停发且回国后不予补发。

第十五条 师资进修期间,可以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竞聘,任职年限计算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为确保正常工作秩序,各部门、各单位师资进修应有计划、有重点、分批分期实施,不得因为在职人员进修而要求额外增加工作人员或聘用计划外用工人员,同一部门、单位多人申请进修,原则上按照岗位需求和服务时间长短有序安排,由分

管校领导审核把关。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安徽医科大学教师海外培训计划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校人字〔2019〕26号)同时废止。现有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此前签订的相关协议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4日印发